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6,866.32万元到35,821.75万元,同比增加120%-160%。

2、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2.11%股份(共计17,375,806股)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月办理完成此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并收妥全部股份转让款。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将体现较大的投资收益,影响金额初步测算为4.04亿元。(2)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影响金额初步测算为1.08亿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14.66万元到4,058.63万元,同比增加5%-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866.32万元到35,821.75万元,同比增加120%-1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4.66万元到4,058.63万元,同比增加5%-20%。

(三)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88.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93.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稳健经营,主营业务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略有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2.11%股份(共计17,375,806股)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月办理完成此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并收妥全部股份转让款。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上将体现较大的投资收益,影响金额初步测算为4.0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影响金额初步测算为1.08亿元。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两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临2017-051)。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3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探矿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为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的竞得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挂牌成交探矿权名称: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

探矿区面积:1,086.26平方千米

挂牌成交价:人民币866,870,000元

价款支付:2018年2月14日前,公司将与国土资源部签订正式合同,并在合同签订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20%的成交价款,剩余部分在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10年内缴清

年限:探矿权首次设立期限为5年,探矿权到期后可申请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2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将有助于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符合公司“三个一体化”目标中勘探开发与工程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2018年2月14日前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最终合同内容为准,同时公司从事的上述业务可能存在勘探后储量未达预期以及勘探周期较长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并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曼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制品”)报告,中曼制品已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7474190K

2、名称:上海中曼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707-C1室

5、法定代表人:李春第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0年6月27日

8、营业期限:2010年6月27日至2030年6月26日

9、经营范围:石油制品(不含专控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润滑油、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8-00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及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12号及中市协注[2018]MTN1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12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13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3、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51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7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405,955.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2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4日生效。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2,简称“本基金”)分别于2004年4月28日,2005年10月13日,2006年5月11日, 2006年8月23日,2007年3月27日,2008年10月9日、2009年11月10日、2010年12月13日、2011年12月22日、2012年11月8日、2013年12月17日、2014年9月18日和2015年2月2日实施了十三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已派发红利共计15.90元,本次为本基金第十四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8年1月29日(不含1月29日)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15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1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6,437,522.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该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月30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18年2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分别于2003年12月11日、2004年4月28日、2006年5月11日、2006年8月23日、2007年2月6日、2007年5月18日、2010年4月26日、2011年1月17日、2014年1月27日、2015年1月22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2月1日实施了十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的第十三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8年1月29日(不含1月29日)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7)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月23日为基准日,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51)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1052)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月23日,信诚3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300的场内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信诚300场外份额	57,915,701.47	1.519	0.519403416	87,997,314.67	1.000
信诚300场内份额	20,741,912	1.519	0.519403416	90,220,566	1.000
沪深300A份额	56,512,178	1.005	0.004808219	56,512,178	1.000
沪深300B份额	56,512,178	2.033	1.033998613	56,512,178	1.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沪深30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300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沪深300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3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1月25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正常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月25日沪深300A、沪深3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月24日的沪深300A、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02元。2018年1月25日当日沪深300A、沪深3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 因此原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3、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信诚3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关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8年1月23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以下简称 “沪深300A”, 交易代码:150051)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B”,交易代码:150052)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月25日沪深300A、沪深3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1月24日的沪深300A、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02元。2018年1月25日当日沪深300A、沪深3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265		
份额类别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A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85,158,276.58	9,146,599.22	794,304,875.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47,457.28	2,363.39	449,820.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5,158,276.58	9,146,599.22	794,304,875.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7,457.28	2,363.39	449,820.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85,605,733.86	9,148,962.61	794,754,696.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98	10,001.00	10,016.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1093%	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月24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南京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3321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3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5	161129	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南京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南京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南京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南京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南京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易方达原油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南京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南京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银行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李冰洁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0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以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